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收购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收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收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炳力 _____

卓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8年6月15日